

##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6月12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11日下午15:00至2017年6月1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12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6月5日

5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玉环县机电产业功能区盛园路1号公司会议室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长鸿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6 人，代表股份 212,578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.4120%。其中：

(1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202,35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9008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0,226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5112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7 人，代表股份 24,323,66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5942%。其中：

(1)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4,096,96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0831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0,226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5112%。

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4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议案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2,57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323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双环传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2日